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洪慶培

被　　告　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綉珍

訴訟代理人　張慈娟

　　鄭博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提出如附件所載內容之準備書狀正本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，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；又應通知他造使為準備之事項，有未記載於訴狀者，當事人應於他造得就該事項進行準備所必要之期間內，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、第267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經查，原告提出之訴狀，未依法表明上開事項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提出準備書狀正本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，其記載事項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6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附件

一、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。

（二）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。如有多數證據者，應全部記載之。（關於事實，應分別記載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有理由之事實、對於他造主張事實之承認與否、抗辯事實及與此等事項相關連之事實。應證事實如有多數證據，應全部記載。如係人證，應載明證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訊問事項及與應證事實之關係；如係書證，除已提出得引用者外，應先提出影本，原本俟開庭時提出），並應記載法律關係及法律見解（實務上或學說上）、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爭點之整理。

（三）對他造主張之事實及證據為承認與否之陳述；如有爭執，其理由。

二、前開記載方式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。

三、如有委任訴訟代理人而未記載於訴狀者，請載明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址，並提出委任狀。

四、所提書狀及書證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對造時，宜自行保留回證，俾利對造就曾否受領前項書狀繕本或影本有爭議時之釋明。